



# 公務機密維護

機關間也要注意個資保護

6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案例：

## 詐騙集團冒名協請代查個資 員警也被騙

自由時報2017-05-03



今年2月7日與2月8日，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新北市板橋警分局其他派出所員警，以「警用電話」表示，正在偵辦詐欺案件，因該電腦無法連線，請接電話的陳、唐2名板橋警分局派出所員警，幫忙查詢7名民眾個資，還緊張地說：「現在很緊急，拜託學長幫忙。」2名員警不疑有他協助查詢，事後詢問所內同仁，發現大家都未聽過此名員警，才驚知被騙，2人被依過失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送辦。

新北地檢署考量因來電顯示為警用電話，2名員警一時鬆懈誤信，情有可原，加上沒有民眾受害，2人發現受騙後，也立刻報告長官處理，無所隱匿，勇於負責，且2人平日表現優異，因此今予2人職權不起訴。

案例：

## 基隆2茶鳥警察遇「假警察」 被騙提供民眾個資

中時電子報2017-12-06



基隆市南榮路派出所22歲簡姓女警，今年6月接到自稱一分局延平派出所某男警電話，謊稱正在辦案，因電腦無法連線至警政知識網戶役政系統，請簡女代為查詢，因剛分發尚無權限及密碼，見到電話號碼顯示是一分局延平派出所的電話，即委由23歲石姓男警員代為查詢，由於未確認對方身分，就將對方欲查詢的鐘姓2名女子戶籍資料給對方。

公務機關間相互傳遞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及蒐集行為。若未經當事人之同意而為之，則屬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構成侵害。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之傳遞並無特別之規定，對傳遞行為之合法性判斷，實務上向來採行「分別評價」模式。



### 就接收機關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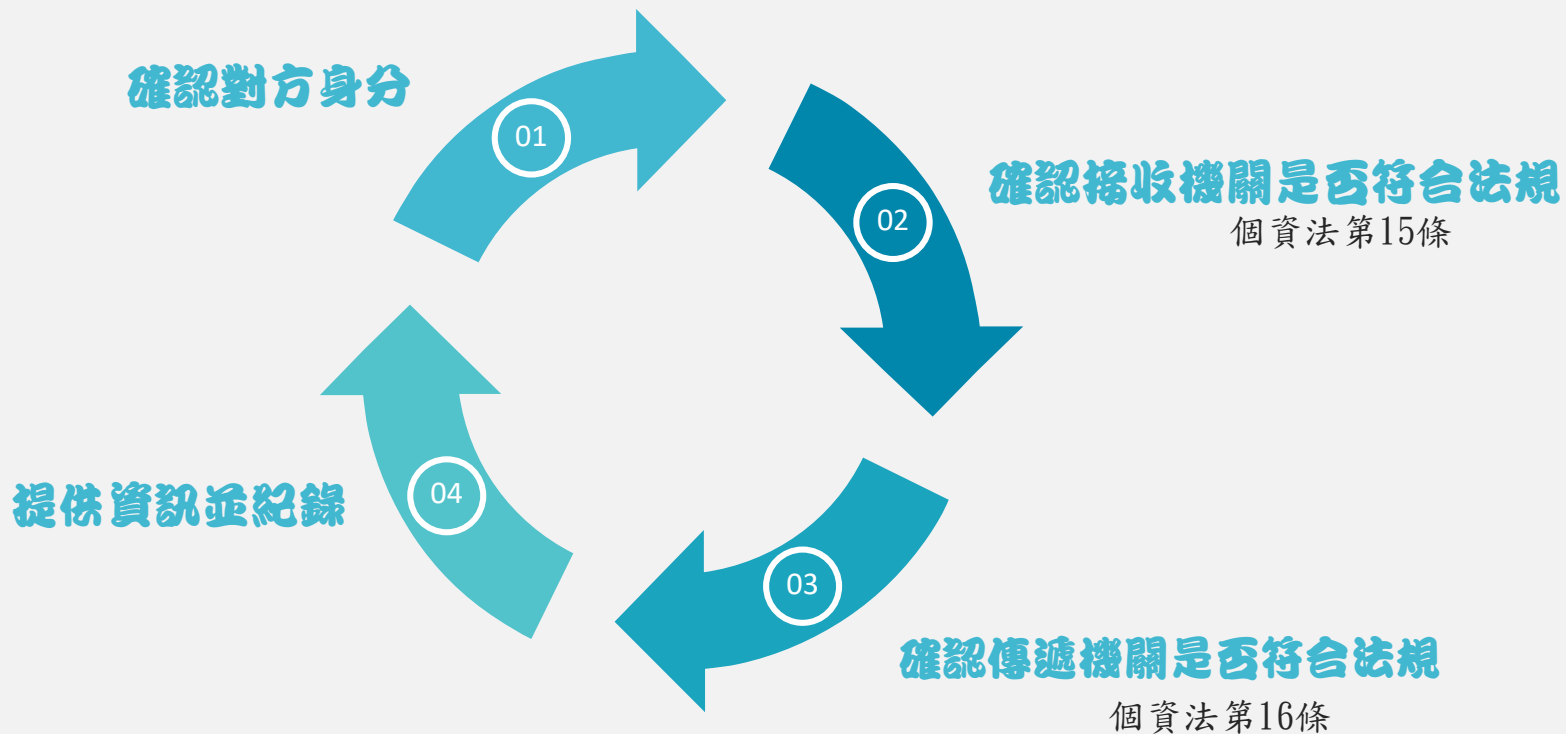
須滿足同法第 15 條關於「資料蒐集」之規定。



### 就傳遞機關而言

須滿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之「資料利用」規定。

# 提供資料應注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個資法問與答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能否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戶政事務所能否提供之？





## 就接收機關而言（即警察機關）

有關警察機關蒐集旨揭資料部分：

按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參照）。

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處務規程第12條第6款，該部警政署負責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及督導；各直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亦均明定掌理失蹤人口查尋事項。是警察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例如：警政，代號：167），並於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旨揭資料，以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俾能早日尋獲失蹤人口，應可認為符合前揭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





## 就傳遞機關而言（即戶政事務所）

有關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提供（即利用）旨揭資料部分：

按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3款及第4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是戶政事務所基於特定目的（例如：戶政，代號：015）留存洽辦戶政業務民眾之聯絡電話，經民眾同意蒐集其個人電話號碼，以利辦理戶政業務有疑義時聯繫當事人，原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惟如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將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提供予警察機關；或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親（家）屬聯絡電話，以協助儘速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應可認分別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3款或第4款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